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提要 .....	2
埃塞俄比亚 .....	2



## 二、提要

### 埃塞俄比亚

#### 1. 导言：埃塞俄比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埃塞俄比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对《公约》第四十四条有所保留。”埃塞俄比亚的最高法律《宪法》（1994 年）第 9(4)条规定，“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协定均为本国法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虽然主要的法源是成文法律（主要是《宪法》以及各类公告、法规和指令），但判例法（联邦最高上诉法院各项裁决）和习惯法（主要在农村地区）也可作为法源。埃塞俄比亚的反腐败立法框架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第 881/2015 号腐败犯罪公告》、《第 882/2015 号订正反腐败特别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公告》（“证据公告”）、《第 883/2015 号订正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设立（修正）公告》、《第 780/2013 号预防和禁止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公告》（“反洗钱公告”）、《第 699/2010 号刑事犯罪证人和举报人保护公告》、《第 668/2010 号资产披露及登记公告》、《第 515/2005 号公务员纪律措施和冤情投诉程序公告》和《第 395/2004 号赦免程序公告》。

埃塞俄比亚政府采用联邦制。联邦一级设立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九个州各自设立职权完备的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依据《刑法》第 402(1)条，“公务员”被界定为“公共部门或公营企业雇佣或者向公共部门或公营企业任命、指派或推选的行使临时或长期职权的任何人员”；“公共部门”被界定为“得到政府预算全额或部分资助并行使联邦或州政府职权的任何部门”，“公营企业”系指“联邦或州政府企业或者政府全部或部分控股的股份公司”。鉴于《刑法》已纳入政府的所有三大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以上界定也涵盖法官、议员和国家元首。《民事诉讼法》第 2(12)条也涵盖了无偿行使政府职权的人员。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埃塞俄比亚《刑法》第三部（“公职犯罪”）第 403、404、408、409、427 和 428 条规定，公职人员的主动行贿和被动行贿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主动行贿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刑法》第 427(2)条），但尚未展开调查和起诉。外籍人员的被动行贿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埃塞俄比亚依据贿赂方面的一般性规定（《刑法》第 427 条）追查主动影响力交易案件。《民事诉讼法》第 28 和第 29 条（利用假装授权和私人影响力交易）涵盖了滥用实际或假定影响力从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获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刑法》第 403、404(2)、414、430 和 431 条涵盖了被动影响力交易的行为。

埃塞俄比亚将私营部门内的部分主动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427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27 条）。《刑法》第 703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考虑到了私营部门内的被动行贿行为。

有关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犯罪要件，埃塞俄比亚明确指出，虽然《刑法》第 427 条未做具体规定，但若参考第 427 条，第 404 条涵盖了许诺行贿以及间接行贿和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 洗钱和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有关洗钱犯罪要件的规定令人满意，尤其是《反洗钱公告》第 29 条。埃塞俄比亚法律对“上游犯罪”的界定涵盖了可以判处至少一年监禁的各类犯罪，包括《公约》规定的各类犯罪。埃塞俄比亚并未根据《公约》规定向联合国提供其法律副本。

《反洗钱公告》第 29 条以及《刑法》第 40、445 和 855 条提及了窝藏犯罪所得的行为。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及相关犯罪的界定见于有关非法处置所负责物项的第 412 条、有关履行职务过程中私占和挪用的第 413 条、有关非法收取或支付的第 415 条以及有关盗窃和违反信托犯罪的第 665、675 和 676 条。

滥用职权方面的规定见于《刑法》第 407、411、416 和 418 条，其中分别界定了滥用权力、弊政、不当延误事项以及不当授予和核定许可证的犯罪。有关拥有来源不明财产的《刑法》第 419 条以及有关推定资产非法或不当增加的《刑法》第 663 条全面涵盖了任何来源不明的非法资产增加。

《刑法》第 702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了私营部门内的财产侵吞和挪用行为。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妨害司法罪的规定分别见于有关针对举报人或证人的犯罪的《刑法》第 444 条和有关教唆和收买的《刑法》第 455 条。

《刑法》第 449 条和《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第 27 和 2(6)(b)条分别规定了威胁司法部门以及妨害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人员的行为。未有具体规定处罚妨害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的行为。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埃塞俄比亚规定，如法人犯有《公约》所定义罪行，须追究其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例见《刑法》第 23(3)和 34 条。《刑法》第 90 条规定了向法人处以罚金的适用标准，《刑法》第 405 条规定可以同时适用行政处罚和损害赔偿。此外，《证据公告》还明确规定可以平等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不同法律规定的惩罚内容似乎存在差异。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涵盖了《公约》规定的参与实施犯罪和未遂的各种方式。然而，除了《刑法》第 26 条规定者以外，犯罪预备并不构成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根据《反腐败公约》所确立犯罪的惩罚方法似乎存在差异，例如可以选择对某些腐败犯罪，包括《刑法》第 417 条规定的贿赂行为，处以“单纯监禁”（即 10 天至 3 年）或“轻罪监禁”（最高 7 年）。其他犯罪也有可能被处以罚金来代替监禁。依据《刑法》第 82、84 和 88 条以及同样适用于腐败案件的联邦最高法院量刑准则，法官行使酌处权来考虑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情节。

总统和总理作为议员免于起诉。担任议员的部长也享有刑事豁免权。埃塞俄比亚制定了撤销豁免权的程序，并且要求一个议会委员会审议撤销请求（例如《证据公告》第 56 条）。

《刑事诉讼法》第 42(1)(d)条和第 42(3)条赋予部长（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专员在处理腐败案件方面）一定的酌处权，可以为了公共利益而不提起诉讼。此外，《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规定，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专员有权依据法律撤回腐败调查和控告以及法庭未决腐败案件（第 2(9)(14)条）。虽然专员尚未行使该权力，但其不予起诉的决定无需受到独立审议或法律补救。

针对公职人员的纪律措施由公务员部下设的一个行政法庭执行，处罚包括最长两个月的停职。此外，《公务员纪律措施和冤情投诉程序公告》第 67 条规定可以对公务员处以降职和解职，即便在刑事控告宣告无罪的情况下。纪律和刑事诉讼分别开展，也可同时展开（《刑法》第 405 条）。

依据《第 377/2003 号劳动公告》的规定，国有企业可拒绝雇佣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员。然而，腐败犯罪并未纳入依据《联邦公务员公告》第 14(2)条可以开除公职的犯罪。

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可以免于起诉，可以奖励污点证人为打击腐败提供合作。最新通过的《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进一步纳入了有关辩诉交易以及撤回案件和控告的规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第 699/2010 号刑事犯罪证人和举报人保护公告》、《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和《证据公告》做出了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相关规定。实际上，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能够向拥有必要人力的警方申请提供保护措施。然而，刑事案件中很少提供人身保护，因为必须进行协调，并且事实上难以侦查或举报报复行为。受害人应提交报告来作为举报人受到保护或作为证人参与诉讼。

凡认定自己由于作证或举报而成为报复行动之目标的任何人员都可向司法部门申请暂停或撤销相关措施。然而，法律指出，现行的保护措施并不适用于举报私营部门内腐败行为的人员。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依据《刑法》、《证据公告》和《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的规定，可以没收犯罪所得（包括基于价值的没收处罚）。只可没收用于洗钱（《反洗钱公告》第 35 条）和涉及危险物品（《刑法》第 140 条）的犯罪工具。证据推定可以促成没收财产。

法律规定调查员有权在获得相关令状后搜查和扣押资产。此外，《反洗钱公告》第 36 条授权金融情报中心冻结和扣押资产。

资产管理法律框架受到限制，包括可以任命法庭接管人来管理禁止令所涉财产。在实践中，依据《第 649/2009 号联邦政府采购和财产管理公告》（“采购公告”），包括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和警方在内的调查机构负责在法院下达命令前管理资产。最新通过的《证据公告》规定，有关机构，即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及/或州委员会，可以收集、出售和处置没收资产（第 2(8)(34)(3)条）。

银行保密似乎不会对洗钱或腐败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构成障碍。尤其是，警方可以借助法院命令来获取相关记录，而法院命令似乎可以轻松快速地获得。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作为“严重”犯罪，腐败犯罪的时效期限超过《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例如，滥用权力、腐败做法、收受不正当好处和洗钱的时效期限为 20 年）。时效期限始于犯罪实施之日，止于采取任何调查措施之日，但不包括罪犯主动出逃。

依据《刑法》第 22 条，法院可在判刑过程中考虑此前的外国定罪判决。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11 条规定对包括船只和飞机在内的埃塞俄比亚领土上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基于保护原则以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第 13 和 18 条认可

域外管辖权的情况，前提是罪犯未在外国受审、所受审行为违反了行为实施所在国家和埃塞俄比亚的法律且严重到足以进行引渡。

虽然埃塞俄比亚不会引渡本国国民，但若被控实施的犯罪也违反了埃塞俄比亚的法律（《刑法》第 17(1)条），埃塞俄比亚将会接管起诉。在该规定提及的情况下（包括针对埃塞俄比亚立法或者埃塞俄比亚恪守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明确规定的国际犯罪的域外管辖权，但外国做出终审判决的情况除外），埃塞俄比亚也可在被控罪犯身处其领土上但它不予引渡的情况下，针对《公约》所述犯罪确立管辖权。

埃塞俄比亚可与外国主管机关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针对同一行为展开同步调查、起诉或司法诉讼。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埃塞俄比亚已在《采购公告》中采取了有关建立公司黑名单和撤销合同的措施。此外，合同的一般性条款规定，一旦发现不道德或非法行为，合同即告自动废止。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腐败或犯罪活动为由撤销许可证。

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请民事和刑事赔偿。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第 3(1)条规定，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对总理负责。《公告》第 4 条规定委员会享有独立性，并规定，除了第 14 条规定的理由之外，不得罢免专员和副专员。

作为一个对联邦事务部负责的自治联邦政府机构，埃塞俄比亚联邦警察经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授权，调查不涉及公职人员的单纯腐败案件，同时仍由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负责进一步起诉。在涉及公职人员的案件中，警方将向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通报任何相关报告，案件可由委员会或获得委员会部分授权的警方开展调查。在更为复杂的案件中，依据《第 720/2011 号埃塞俄比亚联邦警察委员会设立公告》，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可与警方开展联合调查。鉴于警方与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参与联合培训，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机构间协调将会有所助益。

《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要求公共部门和公营企业人员上报遇到的腐败情况，并与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合作调查相关犯罪。此外，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开展各类外联和认识提高活动，邀请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及金融情报中心还就举报腐败和洗钱开展定期培训。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审议组明确指出，有关意图获取不正当好处或者损害第三者权利或利益的证据推定（《刑法》第 403 条）以及合乎逻辑的逆向举证责任，有助于有效追查腐败犯罪。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被动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洗钱规定及其随后的任何修正案的副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建立或加强针对报复警察及其他执法人员的相关保护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审查法人适用惩罚的成效、相称性和劝诫性，确保其在实践中充分适用（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考虑从发现犯罪之时起计算时效，并在罪犯已经逃避司法的情况下考虑允许中止或解除时效（第二十九条）；
- 协调对《公约》所规定犯罪的处罚来反映犯罪的不同程度，同时监测司法部门依据现行量刑准则判处处罚，从而确保适用制裁的成效（第三十条第一款）；
- 审查和考虑修订公职人员的豁免权范围，特别是部长和议员，以及撤销此类豁免权的适用程序（第三十条第二款）；
- 重新讨论现行程序并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保障起诉酌处权，并且行使起诉酌处权来最大限度发挥执法措施的成效，直至依据《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通过相关法规（第三十条第三款）；
- 考虑修正立法，将腐败犯罪纳入可以开除公职的犯罪（第三十条第七款）；
- 修正没收和资产追查方面的立法，纳入洗钱以外犯罪的犯罪工具，并采取措施加强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包括犯罪所得和工具的管理（第三十一条）；
- 采取措施加强腐败案件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以及予以合作的罪犯的保护，并确保制定恰当的举报人举报和私营部门内举报人保护的机制（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规定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向采购机关交流有关人员和公司被调查或定罪的信息，以此加强现有的黑名单程序（第三十四条）；

- 继续努力加强特别是根据新的反腐败法律授权参与打击腐败和洗钱的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和资源，包括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警方和金融情报中心，以及负责国际合作的机构，并且采取措施加强金融情报中心在法律和运作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外联与合作，包括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和教育，从而同时鼓励举报腐败（第三十九条）；
- 考虑确保针对参与埃塞俄比亚境外所实施洗钱行为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埃塞俄比亚表示需要在以下领域获得技术援助：

- 其他援助：档案管理和自动化（第十五条）；法官和检察官的认识提高和培训（第三十五条）；
- 总结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第十六、二十二、三十二和三十七条）；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十六、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六条）；
- 负责辨认和追查拟议没收的财产或工具的机关的能力建设；建立和管理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七条）；
- 示范协定和安排（第三十七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虽然《宪法》第 9(4)条宣称国际协定系该国法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埃塞俄比亚在批准《公约》时仍对第四十四条做了一般性保留<sup>1</sup>。埃塞俄比亚正在重新考虑该保留态度。《刑法》（第 11、12 和 21 条）、《反洗钱公告》（第 38 和 44 条）以及与吉布提和也门缔结的两项双边条约规定了引渡。

对于根据《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可以依据埃塞俄比亚缔结的条约予以引渡，此类条约规定适用引渡的必须是至少应被判处一年监禁的罪行，且该犯罪亦被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为犯罪。《刑法》第 21 条规定，可以引渡犯罪行为在

<sup>1</sup> <http://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08/CN.1257.2007-Eng.pdf>。



埃塞俄比亚构成刑事犯罪但不对埃塞俄比亚国构成直接和主要影响的外籍人员。

埃塞俄比亚认可互惠是引渡和信息交流方面国际刑事合作的基础，已经以此为基础回应了多项请求。除此以外，引渡取决于是否构成双重犯罪，而评价双重犯罪时考虑的是涉案行为而不是严格的犯罪词义。由于《公约》所确立犯罪并非都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引渡受到限制。

有关洗钱案件的各项现行条约和《反洗钱公告》概述了拒绝引渡的理由（第 45 条）。作为惯例，埃塞俄比亚会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国磋商。

依据埃塞俄比亚缔结的双边条约，凡处以至少 6 个月监禁的可以批准引渡以执行处罚。对于埃塞俄比亚拥有主要或附属管辖权的犯罪，外国判决的任何未服刑期可在埃塞俄比亚执行（《刑法》第 12(3)和 20(2)条）。《刑法》与《反洗钱公告》编入了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

虽然《反洗钱公告》规定金融情报中心有权接收引渡请求（第 46 和 47 条），但司法部应是全面负责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

根据埃塞俄比亚缔结的双边引渡条约，应当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引渡请求。与也门缔结的双边引渡条约确定了被捕人认罪情况下的简化引渡程序。

2010 年以来，埃塞俄比亚已经从吉布提、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五项引渡请求。由于不引渡国民，其中三项请求未被受理。

依据涉及外国判决执行问题的《刑法》第 20(1)、第 20(2)和第 12(3)条，可在埃塞俄比亚法院拥有附属管辖权的情况下，将囚犯移管至和移管出埃塞俄比亚。刑事诉讼移交方面未有立法或惯例。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埃塞俄比亚并未制定司法协助方面的法律，但《反洗钱公告》（第 38 条）做出了部分规定。埃塞俄比亚 2009 年 8 月 9 日《刑事司法政策》（第 3.22.2 条）规定，合作“基于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或是在某些情况下基于国内法律。”埃塞俄比亚考虑将《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并具有这方面的经验。已与苏丹缔结了一项司法协助条约，但提供的协助只包括送达传票或其他司法文件以及收集证据（第 23 条）。

法律协助要求构成双重犯罪（《反洗钱公告》第 40 条；与苏丹缔结的条约）。作为惯例，一般会同意被认为非强制性且并未明确违反埃塞俄比亚法律的请求。

《反洗钱公告》（第 39 条）概述了可在洗钱案件中提供的司法协助形式及其指定格式（第 48 和 49 条）。银行保密并不妨碍司法协助（《反洗钱公告》第 13 条；《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公告》第 7(5)和第 12(g)条）。埃塞俄比亚甚至会提供税收或财政事项方面的协助，但目前未有相关经验。

《反洗钱公告》（第 40 条）概述了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另见与苏丹缔结的条约的第 1、第 8 和第 9 条），并要求向请求国尽快传达。

依据《刑事司法政策》和《第 691/2010 号公告》第 16(14)条“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行政机构权力和职责定义”，司法部是负责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规定，必须通过外交渠道传达请求。《反洗钱公告》概述称，应以阿姆哈拉语或英文书写请求，或附上阿姆哈拉语或英文译文（第 47 条）。

《反洗钱公告》并未明确规定及时执行请求及其相关事项。

《反洗钱公告》（第 50 条）遵守保密要求。作为惯例，如果协助请求干扰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诉讼，埃塞俄比亚会推迟提供协助，并会在推迟或拒绝提供协助之前与请求国磋商。

虽然并未编入法典，但通常会向证人、鉴定人及其他司法协助人员提供安全保障，这也部分反映在与苏丹缔结的条约中（第 25 条）。法律并未提及自愿移管囚犯。

埃塞俄比亚并未在法律中规定限制使用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或证据。使用视频会议获取和传送证据方面未有法律规定或以往经验。理论上允许自发分享信息，但埃塞俄比亚目前尚未有相关实际经验。原则上可以提供未列为机密的政府记录，但这并未编入法典。

埃塞俄比亚并未依据《公约》规定费用问题。

2010 年以来，埃塞俄比亚已经收到分别来自以下国家的八项刑事事项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埃及，肯尼亚，巴基斯坦，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其中四项请求已经得到满足，审议之时仍有四项请求待决）；其中只有一项请求涉及腐败。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合作通过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国际刑警组织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来实现。联邦警察委员会、金融情报中心与海关和税务局基于若干双边安排开展合作，尤其是与邻国开展合作。埃塞俄比亚可以考虑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基础，但目前尚未实施。

虽然尚未立法，但埃塞俄比亚各边境委员会已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开展联合侦查，不过并不涉及腐败案件。

《订正反腐败特别程序和证据规则公告》（第 434/2005 号）第 46 条允许埃塞俄比亚在打击腐败的工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拦截电话通信、电信和摄像头等。警方还被允许在刑事案件中，包括在国际刑事案件中，采用控制下交付手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评价引渡案件中双重犯罪问题时，埃塞俄比亚考虑的是涉案行为而不是严格的犯罪词义（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鼓励埃塞俄比亚撤回对第四十四条的保留，使其得以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相应地通报秘书长，并考虑在撤回保留前通过其他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作为优先事项，敦促埃塞俄比亚加快通过《国际合作指令草案》和纳入尚未得到反映的《公约》要素来弥补《公约》实施工作中的不足（例如第四十四条第三至五、第七至十和第十六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第三至五、第九至十二和第十五至二十九款）。
- 确保可以引渡根据《公约》确立的各类犯罪，包括通过相应地修正《刑法》第 21 条（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鉴于引渡请求的受理时间一般为 70 至 80 天，采取措施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针对《公约》所确立犯罪的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继续确保运用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继续确保根据国内法律和条约在实践中实行公正对待的保护措施（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将在拒绝引渡前同请求国磋商的做法编入法典（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
- 采取措施迅速制定全面的国际合作立法和程序，使埃塞俄比亚得以针对《公约》所确立犯罪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确保在评估双重犯罪的限制时顾及《公约》宗旨，并确保在不构成双重犯罪时提供非强制性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向秘书长通报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可接受语文，并且采取措施加强该中央机关的运作，从而确保迅速妥善地执行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至十四款）。
- 解决及时执行请求的问题（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在《国际合作指令》草案生效前，敦促埃塞俄比亚考虑通过其他司法协助条约（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设立和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准确及时地追踪和报告国际合作请求方面的数据（例如涉案犯罪、请求回应时限和任何拒绝理由）（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继续加强涉及《公约》所确立犯罪事项方面的执法合作，包括与区域以外国家开展合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埃塞俄比亚不妨采取措施，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特工行动和控制下交付），确保由此获得的证据得到采信（第五十条）。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针对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开发系统或数据库，以登记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以及追查涉案犯罪（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 有关设立全面的国际合作立法框架和程序的法律咨询和良好做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指令》草案将会编入《刑事诉讼法》，并应当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来指导加强中央机关（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用于为收到和发出请求制定明确的系统和进程的示范协定/安排，包括编制请求的模板、回应和编制请求的标准做法以及追踪请求的执行情况，以便确保落实跟进（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 加强埃塞俄比亚执法机构与境外对等机构之间关系的技术援助，包括鼓励非正式分享有关犯罪和犯罪集团信息和情报的技术援助。最终，支持在国家警察下设一个全国性警察信息和通讯中心，协调埃塞俄比亚的各执法机构，从而确保在国际一级开展此类交流活动（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